

上海同济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31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大连路 970 号 509 室，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匡志平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贷款并由公司董事顾峥提供担保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关于〈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贷款并由公司董事顾峥提供担保〉的议案已完成，现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内容，公司已于2016年6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，具体详见《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全体股东均为本议案关联股东。根据公司章程，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但是若关联股东全部回避表决将导致本议案无法通过表决。因此，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均不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上海同济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2 日

